


## 總統, 副總統罷免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基本人權·政府 / 政府組織 2020-09-24 14:20

您好, 我想請問, 關於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案, 如果提罷免案一定要總統和副總統一起罷免嗎? 可以只單獨罷免其中一位嗎? 那彈劾案也是嗎?

(僅為單純疑惑) 謝謝您的回覆。

 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1

2025-04-29 15:15

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案, 可能單獨罷免其中一位

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有規定, 總統、副總統參選要聯名登記<sup>[1]</sup>, 但並沒有規定罷免要聯名。罷免案的提案是立法院的職權<sup>[2]</sup>, 立法院可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之1第1項, 對總統「或」副總統提出罷免案提議<sup>[3]</sup>, 所以可能單獨罷免其中一位。同樣的概念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4條的修法理由也有提出<sup>[4]</sup>。

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, 可能單獨彈劾其中一位

同樣地, 向憲法法庭聲請彈劾總統、副總統也是立法院的職權<sup>[5]</sup>, 立法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3條第1項, 可以對總統「或」副總統, 向憲法法庭聲請彈劾<sup>[6]</sup>, 所以也可能只彈劾其中一位。

延伸閱讀：

陳重仁 (2025), 《我國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參政權的行使年齡怎麼規定?》。

楊舒婷 (2024), 《聲請大法官審理的程序是什麼? 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審理嗎? (下) ——2022年以後的憲法訴訟法》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：「總統、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實施。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。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，以法律定之。」

- [2]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：「總統、副總統之罷免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，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，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，即為通過。」
- [3]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之1第1項：「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，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附具罷免理由，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，並不經討論，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。」
- [4]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（新84.08.09制定）第74條修法理由（2003/10/29）：「二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對於罷免案則無相同規定；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罷免案之提出，係立法院之職權，惟立法院提出之總統、副總統罷免案態樣不一，有關罷免票之印製，如立法院提案單獨罷免總統、單獨罷免副總統或以不同提案罷免總統、副總統時，總統、副總統罷免票依立法院之提出情形分別印製，應無疑義，至立法院同案罷免總統、副總統時，為明確罷免票之印製，爰增列第一項，明定罷免票應將總統、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，以資明確。」
- [5]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：「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」
- [6]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3條第1項：「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，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，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，並不經討論，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。」

📌 罷免，彈劾，總統副總統，立法院，憲法法庭

Lai（一般會員） 2023-10-19 14:20:26

👤 謝謝您的回覆😊！！

👤 曾柏軒（進階會員）

讚：1 留言：1  
2023-10-17 19:34

目前找不到任何文獻與案例討論總統、副總統的罷免案是不是單獨為之，只能參考第74條

第 74 條：

總統、副總統罷免票，應分別印製。但立法院移送之罷免案，同案罷免總統、副總統時，罷免票應將總統、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。

法條文意來看，總統、副總統之罷免，應該是不需要聯名為之？

（沒發生過所以沒有答案，更沒有大法官解釋，甚至無法確立法者當初想法，歷年考題僅考過是否聯名為之，答案是否定的）

但能確定的是，總統被彈劾後會由副總統繼任，適用總統缺位條文，所以能確定彈劾是單獨的

➤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，彈劾，罷免，繼任

Lai (一般會員) 2023-10-19 14:19:42



謝謝您的回覆😊！！

---